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聂诗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聂诗军作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平、审慎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聂诗军，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助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舍得酒业（600702.SH）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捷成股份（300182）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聂诗军	10	0	10	0	0	否	2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5年1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5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5年6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1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及北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保障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充分信息。同时，公司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与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情形。

4、2025 年度，公司发生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5、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诗军

2026年4月24日